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11 月 8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议程：

- 1、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 2、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介绍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 3、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1.03	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04	回购的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6	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讨论并审议大会议案；
- 5、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6、统计并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7、休会、通过交易所系统统计表决结果；
- 8、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
- 9、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10、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1、签署会议文件；
- 12、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

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

为确保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大会工作人员查验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会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工作人员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为保证会场秩序，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

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由主持人视情况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三、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五、本次会议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8 日

议案一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议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股份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2.2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上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 12.20 元/股，回购金额上限 2.5 亿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 2,049.1803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3.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价格上限 12.20 元/股, 回购金额上限 2.5 亿元进行测算, 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 2,049.1803 万股, 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3.32%。

(1)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回购后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1.7886	2.91	1,791.7886	3.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853.1235	97.09	57,803.9432	96.99
合计	61,644.9121	100.00	59,595.7318	100.00

(2)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 回购后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1.7886	2.91	3,840.9689	6.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853.1235	97.09	57,803.9432	93.77
合计	61,644.9121	100.00	61,644.9121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

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请审议。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于注销股份及用于股权激励股份的分配比例；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审议。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单独持有公司 28.58% 股份的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缘集团”）提议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康缘集团认为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份回购的条款将有利于促进公司及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稳定资本市场预期，并有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因此，现提请公司向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审议。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2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3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请审议。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